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瑩

蔡良裕

被告 東厚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美枝

被告 羅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

01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4頁），  
02 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東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東厚公司）於民國  
08 113年12月23日以被告李美枝及被告羅錦雄為連帶保證人，  
09 與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  
10 契約書、借據及授信約定書，聲請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11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5日起至118年12月25日，利  
12 息採機動利率（即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72%  
13 加碼年利率0.5%，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2.22%，計  
14 算式： $1.72\%+0.5\%=2.22\%$ ）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以每  
15 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倘遲延還本或  
16 付息，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7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8 0%計付違約金。詎東厚公司於114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  
19 納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伊乃  
20 於114年12月17日以東厚公司之存款為抵銷114年8月25日起  
21 至114年9月10日止之利息4,391元、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  
22 10月25日止之違約金808元，東厚公司迄今尚欠436萬4,931  
23 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  
24 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25 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  
26 0%計算之違約金尚未清償，李美枝及羅錦雄為上開債務之  
27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  
08 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9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10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  
11 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12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13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15 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  
16 書、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7 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第  
18 19頁、第21至32頁、第33至34頁、第35頁、第37至53頁），  
1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22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2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28 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4 法官 黃靖崑

05 法官 林靖庭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巫玉媛